

证券代码：834151

证券简称：恒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洪波先生主持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郑从庆因工作地点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郑祥欣因工作地点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，公司与山东菏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，公司拟将持有的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菏泽商行”）2400万股股权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权”），约占菏泽商行总股本的 2.18%，转让给山东菏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全部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,800.00 万元，即每股目标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2.00 元，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持有菏泽商行 2,600 万股，约占菏泽商行总股本的 2.36%。本次交易后，公司持有菏泽商行 200 万股，约占菏泽商行总股本的 0.18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1 日